附件7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年度工作质效调研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高层次教育人才规范化管理，不断完善调研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其在教书育人、科研引领、教育管理、名师带培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促进我市师资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根据《常州市教育英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常教发〔2017〕10号），特制定本调研细则。

第二章 调研原则

第二条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质效调研按年度进行，采取平时调研与年终集中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调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合理，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章 调研对象

第三条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质效调研对象为常州市在职在编的下列人员：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正高级教师、江苏省特级教师、江苏省教学名师等。

第四章 调研要求

第四条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质效调研要求如下：

1.工作业绩突出，是师德表率、育人模范、教学专家，在本地区有较大的影响。

2.每年在市级及以上区域开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

3.每年至少撰写1篇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经验总结或科研报告，并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出版专著；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

4.积极参与课题研究，主持市级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并取得阶段性科研成果；或参与省市级课程基地建设、品格提升工程、前瞻性发展项目等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取得国家级、省市级教学成果奖。

5.开展“名师带培”工作，指导常州市“五级阶梯”教师或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不少于2人。所带培教师每人每学年完成区级及以上研究课或讲座2节（次）以上；每年至少1篇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得市级论文一等奖、省级论文二等奖以上；参加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

6.关心和支持本校、本地区的教育教学工作，积极为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献计献策。指导学科课程整体建设，形成学科课程方案，或帮助学科课程基地建设，或帮助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

第五条 未达成调研要求2、5的，年度工作质效调研结果为不合格。其他调研要求达成方面有欠缺的，视情扣减工作专项经费。

第六条 调研当年或次年6月（含）前到龄退休的、调研当年在援疆援陕援青的，调研要求2、3、4方面可适当放宽。

第五章 调研办法

第七条 采取平时调研与年终调研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强对高层次教育人才业绩评价的过程化管理。以业绩调研档案、作用发挥情况作为年度集中调研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每年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调研对象进行调研，并及时公布调研结果。对无特殊原因未参加调研，或调研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调研经费。

第九条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行“一票否决”。本学年内离岗（含病、事假）累计半年以上的、年度考核不合格、受党政纪处分，不得申报参加本学年度调研。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政策规定，学校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2年内不得申报参加调研。凡在申报调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3年内不得参与调研，并根据情节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经费标准

第十条 常州市高层次教育人才每人每年给予工作专项经费5万元，其中：名师指导费用3万元、科研活动经费2万元。同时具有上述多种人才称号的，不重复享受工作专项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按财政管理体制要求，直属单位高层次教育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各辖市区可参照执行，经费由各辖市区纳入年度预算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各民办学校可参照本细则开展工作质效调研。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常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